

警用服装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编 号：HSZ2024—CGZB—041



甲方(采购人)： 富平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林宇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合 同 书

合 同 号:

甲方（采购人）：富平县公安局

签订地点：富平县公安局会议室

乙方（成交人）：陕西林宇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核准的采购计划，甲方委托(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警用服装购置项目（项目名称）进行招标采购，根据（编号：HSZ2024—CGZB—041）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供货期限
夏作训服（原稿为春秋战	潍坊二毛服饰有限公司	230	450	10350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供货完毕
春秋执勤服	潍坊二毛服饰有限公司	50	390	19500	
春秋战训靴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30	216	49680	
夏执勤服（速干）	潍坊二毛服饰有限公司	230	400	92000	
夏季执勤服	潍坊二毛服饰有限公司	50	220	11000	
夏战训靴（网）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30	230	52900	
夏执勤网帽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30	40	9200	
冬作训服（原稿为秋冬季	潍坊二毛服饰有限公司	230	460	105800	
秋冬战训帽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30	50	11500	
战术腰带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30	60	13800	
秋冬战训靴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30	260	59800	



特警 99 式棉服	潍坊二毛服饰有限公司	230	480	110400	
火车头棉帽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30	100	23000	
冬季防寒手套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30	108	24840	
冬季防寒面罩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30	39	8970	
总价（元）				695890.00	

2、投标报价为单价，包含服装等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3、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4、交货地点及要求：

服装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若由于服装丢失或损坏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乙方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规格不适宜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5、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文件规定的事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单必须盖有甲、乙双方公章。服装验收移交前发生的任何外观损坏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7、售后服务：

7.1 中标人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服装负责包换。

7.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方的要求及时追加提供各种型号和特殊尺寸的服装。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和索赔

9.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或者在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的情况下，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或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本款第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9.4 卖方履约延误：

（1）卖方应根据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制裁：
加收误期赔偿；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

9.5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在未能征得买方同意而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合同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0.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0.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



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富平县公安局

(盖章)

单位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

乙方：陕西林宇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兴庆北路 219

号第 1 幢 1 单元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51 9157312

